

淮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5〕23号

关于印发《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经2025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淮北师范大学
2025年8月29日

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选题和开题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是保障学位论文进度和质量的重要前提。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管理，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选题依据和要求

第二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在广泛查阅文献资料、充分开展实际调查的基础上进行论文选题工作。

第三条 选题应紧密结合学科发展实际和学科前沿，既要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要具备较好的实用价值，对科技发展或经济建设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第四条 选题应充分考虑导师的研究方向，发挥导师的专业优势，并结合研究生自身研究基础，激发其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

第五条 论文选题应具备可行性，要充分考虑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如实验设备、研究数据等），确保条件能够满足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结合研究进度合理规划选题研究范围和难度，保证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高质量创新性研究成果。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选题应来源于专业实践中的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与特定的职业领域或行业需求

紧密相连，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第三章 开题报告时间和内容

第七条 确定选题后，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开题一般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八条 开题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1.选题依据。阐述课题提出的时代背景及现实依据，说明选题的目的和意义，分析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实际需求和当前存在的问题。

2.研究方案。包括课题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采用的研究方法、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可行性分析及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

3.研究基础。介绍与本课题有关的前期研究成果、工作积累、实验设备、文献资料等方面的条件。

4.研究计划。制定详细的研究计划和进度安排，明确每个阶段的研究任务、时间节点和预期成果，确保研究计划合理可行，并列出具体的预期研究成果。

5.参考文献。列出的参考文献应具有实效性、权威性和相关性，数量应满足课题研究需要，且不少于 30 篇的中英文文献。

第四章 开题报告会的组织和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填写《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以下简称《开题报告》），提交导师审核。导师审核同意后，研究生方可参加开题报告会。

第十条 开题报告会由各学院组织，学位点负责人具体

安排，具体程序如下：

1.学院成立开题报告考评小组，组长原则上由学位点负责人担任。考评小组一般由 3-5 名导师组成，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至少有 1 名行业导师参加。

2.开题报告会要提前筹备，以公开答辩方式进行。各学位点应于开题报告会举办前 1 周将时间、地点、报告人名单、学位论文题目和考评小组专家构成等信息，以书面形式上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学院及时发布通知，并要求相关专业的研究生积极参加开题报告会。

3.开题报告会由考评小组组长主持，包括研究生本人陈述和考评小组评议两个环节。研究生采用 PPT 等形式进行汇报，并现场回答考评小组专家提问（一般在 15-30 分钟，具体时长由培养学院自行规定）。考评小组专家应就研究生的汇报内容进行点评和提问。

4.考评小组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审核，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给出考核结论。表决票数为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5.开题报告结束后，研究生须针对问题与建议仔细修改开题报告，考评小组秘书负责填写《开题报告》中的相关记录，并将《开题报告》提交学院，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6.学院填写《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情况汇总表》，并在开题报告工作结束后 1 周内将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开题报告考核通过者可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选定题目，如确有特殊原因须做重大调整，研究生应在2个月内申请重新开题，经导师同意、学位点负责人和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重新开题，并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考核未通过者，2个月内可申请重新开题，如考核仍为不通过，须随下一年级进行开题报告工作，其学位论文答辩时间相应顺延一年。

第十三条 不能按期进行开题者，应提前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并明确开题时间，经导师、学位点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学院审核。最长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一般不超过3次。如因导师指导不力，造成研究生不能按期完成开题报告的，要追究导师责任。3次开题报告考核均未通过者，终止学业，做退学处理。退学处理时，应由所在学院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和分管校长审批，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十五条 各学院、学位点负责人、导师和研究生应高度重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导师要经常了解、检查、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对开题结果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可向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复查过程中，须有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参与，做出复查结论后及时告知申诉人。若研究生对复查结论有异议，可

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将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问题予以处理并给出回复。若研究生在申诉受理有效期内未提出申诉，学院或学校将不再受理其申诉。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提前向研究生公布，保证论文开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淮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开题报告的规定（修订）》（校研字〔2015〕1号）同时废止。